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发〔2021〕130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现阶段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就现阶段做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全力推进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是“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工作，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

要举措，对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美丽河湖，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认真梳理本地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紧紧围绕本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结合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生态环境部等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抓紧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整改工作，有效管控入河湖污染物排放，努力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二、进一步梳理入河排污口现状，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区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按照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其他排口分类。其中工业排污口分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工业企业排污口、露天矿（矿井）疏干水排污口、雨洪排口、混合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分为农田灌溉退水排口、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生活污水排污口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村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混合排污口；其他排口分为承接污水排放的沟渠、泄洪沟等其他入河排污口。

要逐一摸清各入河排污口污水来源、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设置审核、涉及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要求等，

逐一明确下游关联“十四五”国控断面、水功能区以及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有关情况，经溯源后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请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将具体情况（见附件）报送我厅。黄河流域所在地区结合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档工作。其他地区在目前工作基础上，“一口一档”形成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

三、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强化监测结果运用

各地要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做好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统计，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纳入年度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入河排污口。鼓励各盟市根据实际情况及管理需要，开展入河排污口通量监测，并对国考断面水质影响较大的入河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和环境执法监管，及时分析研判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或污水直排、雨洪排口非雨天排水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预警，并采取措施强化整改，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建立入河排污口跟踪监测制度。在三个水文年内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口实施跟踪监测，如发现排污口的设置对流域考核断面、功能区水质和重要引水设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重新论证排污口设置的合理性，调整排放指标。

四、严格新增入河排污口审核，优化工作程序

建设项目在河流和湖泊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需依法进行设置审核。

（一）审核权限。除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审核的入河排污口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自治区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盟市、旗县审批的，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不得下放至旗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雨洪排口（不包括雨污混合排口）设置实行备案制，由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各类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备案）后，须纳入属地环境监管体系，并于30日内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审核依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积极为排污口申请单位做好服务。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除依据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相关内容外，要重点考虑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充分论证排污口对受纳水体特别是重点控制断面以及周边取用水户的影响，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或者设置后可能造成水功能区及重点控制断面不达标的，须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审核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安全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时，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五、坚持精准施策，稳妥有序推进现存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

按照“拆除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现有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应做好统筹，精准施策，标本兼治，有序推进，杜绝一关了之、一堵了之的“一刀切”行为，避免损

害群众切身利益。对拆除、停用排污口，须强化执法监管，严防反弹。各盟市要建立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拆除、合并、规范，最终形成确需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对经清理整治后确需保留，但无设置许可的入河排污口，要督促责任主体限期补办设置许可手续。审核权限为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的，须向流域局提交设置许可申请，其余报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纳入日常监管。审核须重点关注排污口下游关联“十四五”控制断面、水功能区水质等有关情况。现阶段重点推进工业废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污口，以及农业农村排污口中畜禽养殖排污口和水产养殖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

以上为现阶段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及要求，请各地抓紧落实落地，真抓实干，抓出成效，每半年上报一次整改落实情况。待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意见和规定出台后，我厅将随之制定印发贯彻落实方案和相关规定要求。

附件：（盟、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情况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8月16日

6. 排放方式按实际情况分为连续排放、间歇排放、季节性排放、无规律排放、不再排放。该单元格设有下拉列表，请在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相应选项。
7. 是否开展监测单元格设有下拉列表，选项分别为“是”和“否”。如已开展监测，请选择“是”，并填写相应的入河废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未开展监测，请选择“否”。
8. 其他污染物指 COD、氨氮、总磷、总氮之外的其他污染因子，其中包括特征污染物，例如氰化物、挥发酚、重金属（汞、镉、铅、钼等）、苯、甲苯、二甲苯等。如开展了其他污染物监测，请在该单元格内填入污染物名称，并填写相应排放情况。
9.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10. 整治类型分为永久关闭取缔、临时停用两种，该单元格设有下拉列表，可在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相应整治类型。
11. 设置、审核、登记情况中的类型分为审核、登记、其他。该单元格设有下拉列表，请在下拉列表中选择相应选项。其中“登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前建设的入河排污口以及《水法》实施后没有进行登记的入河排污口进行补充登记，经过入河排污口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正式登记手续的（填写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入河排污口登记表，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2. 设置单位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的法定全称；如入河排污口有多个设置单位的，应保持相同的入河排污口名称，增加一行分别填写设置单位的相关信息。
13. 设置时间填写年月，统一填写 6 位，如 2001.05。如有入河排污口存在改建或扩建情况的，应以改建或扩建时间为准。
14. 环评批复文件填写环评批复文件的全称及文号，未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填写“未审批”。
15.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该单元格设有下拉列表，请在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相应选项。
16. 许可证书编号/登记编号列中，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书编号；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填报登记编号；未办理排污许可的请填写“未办理”。
17. 排放要求填写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水排放要求。

抄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